

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

零售及服務業篇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揀少 嘍多
Dump Less Save More

2024年5月版本

培訓講座流程

15:00 – 16:00	介紹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零售及服務業）
16:00 – 16:20	測驗及講解測驗
16:20 – 16:30	討論及答問環節
16:30	培訓講座完畢



大綱

1. 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概覽
2. 法例要求
3. 管制計劃詳情 (零售及服務業篇)
4. 零售及服務業界如何準備？
5. 場景例子



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概覽



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 – 政策目的



- 塑膠難以分解，可在環境中殘留極長的時間，更加會破碎成為微塑膠，對環境生態以至人類健康均可以造成深遠的傷害。因此，「減塑」、「走塑」已成為國際間的共識，內地以及國際近年都相繼加強措施減少使用塑膠物料，並探索使用替代品。
- **新法例**旨在從源頭減少使用即棄膠餐具及其他塑膠產品，減低塑膠污染對海洋生態及人類健康的影響，以及減緩氣候變化。

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 – 概覽

- 新法例將禁止在本地銷售和禁止餐飲處所向顧客提供九類即棄膠餐具（如：發泡膠餐具、飲管、杯和杯蓋等等），亦管制一系列即棄塑膠產品（如：充氣打氣棒、雨傘袋、酒店/賓館洗滌梳妝用品、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等等）的製造、銷售和供應。管制均分兩個階段實施。
- 新法例與各種企業緊密相關，尤其是餐飲業、零售和服務業，以及酒店業。



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 – 時間表

- ❑ 相關《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已於2023年10月18日獲立法會通過。
- ❑ 管制將於六個月準備期後，在2024年4月22日開始實施，同時響應世界地球日。
- ❑ 開始實施後的首六個月定為適應期，主要集中於宣傳教育工作。



法例要求



「一表看清」

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

實施日期：2024年4月22日

即棄膠餐具	銷售	外賣	堂食
1. 所有發泡膠餐具(包括碟、食物容器和杯)	X	X	X
2. 膠飲管	X	X	X
3. 膠攪拌棒	X	X	X
4. 膠叉、膠刀、膠匙	X	X	X
5. 膠碟	X	X	X
6. 膠杯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X
7. 膠杯蓋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X
8. 膠碗、膠盒等食物容器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X
9. 膠碗、膠盒等食物容器蓋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X

一表看清

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

實施日期：2024年4月22日

其他即棄塑膠產品	銷售	免費供應	製造
1. 膠柄棉花棒	X	X	
2. 氣球棒	X	X	
3. 充氣打氣棒	X	X	
4. 熒光棒	X	X	
5. 派對帽	X	X	
6. 雨傘袋	X	X	
7. 食物膠籤	X	X	
8. 膠牙籤	X	X	
9. 非醫療用透明手套	可以繼續銷售	X	
10. 宣傳用塑膠包裝紙巾	可以繼續銷售	X	
11. 供在酒店客房使用的以下塑膠用品：	可收費提供	X	
(i) 牙刷			
(ii) 牙膏			
(iii) 浴帽			
(iv) 剃刀			
(v) 指甲鉸			
(vi) 梳			
(vii) 小樽裝洗髮露、沐浴露、護髮素、潤膚露和洗手液			
(viii) 即棄膠樽裝水			
12.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不論是否即棄性質)	X	X	X

豁免與例外

餐飲業篇

1. 預先包裝飲食產品所附帶的餐具

e.g. 載於雪糕杯和杯麵內的
即棄膠餐具



e.g. 連接在紙包飲品上的
飲管



e.g. 用於預先包裝食物
的即棄膠容器



何謂預先包裝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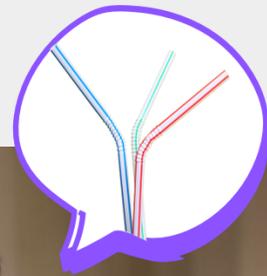
1. 在供應點以外的地方包裝；及
2. 已完全包裝

豁免與例外

餐飲業篇



2. 向有醫療需要的人提供即棄塑膠飲管



豁免與例外

零售及服務業篇



特定情況下銷售或供應受管制的即棄塑膠產品可獲豁免，包括：



法證科學化驗



醫治或醫療程序



科學研究或實驗



進食藥物



用於轉售用途



用於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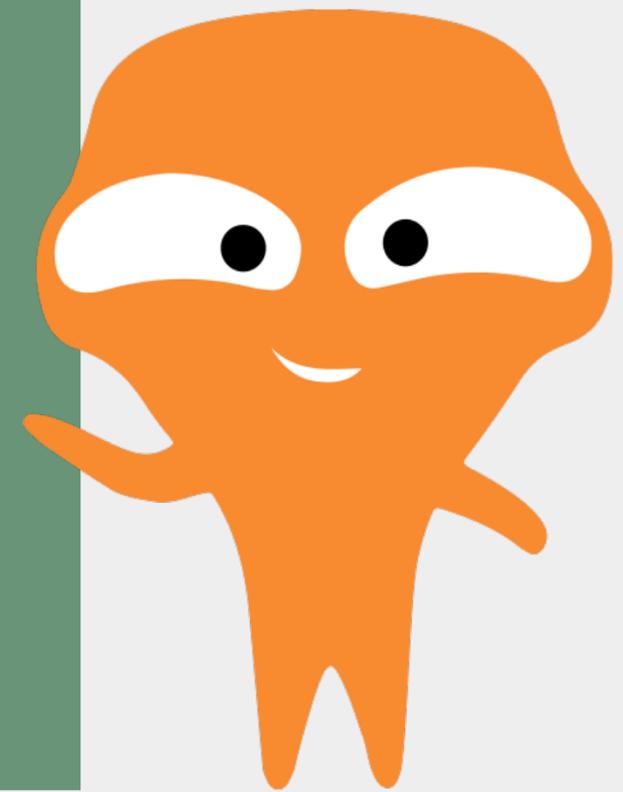


向有醫療需要的人提供
即棄塑膠飲管

註：不適用於氧化式可分解塑膠
產品、透明即棄膠手套、和
宣傳用塑膠包裝紙巾

罰則

- 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 (\$100,000)
- 可向相關處所負責人等有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要求繳交定額罰款 \$2,000，以免除其刑事責任
- 如製造、明知而供應和展示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或其他嚴重罪行（即罔顧後果或屢次干犯有關罪行），則定額罰款並不適用 – 或以傳票和法庭程序的方式處理



管制範圍

零售及服務業篇



何謂即棄塑膠產品？



即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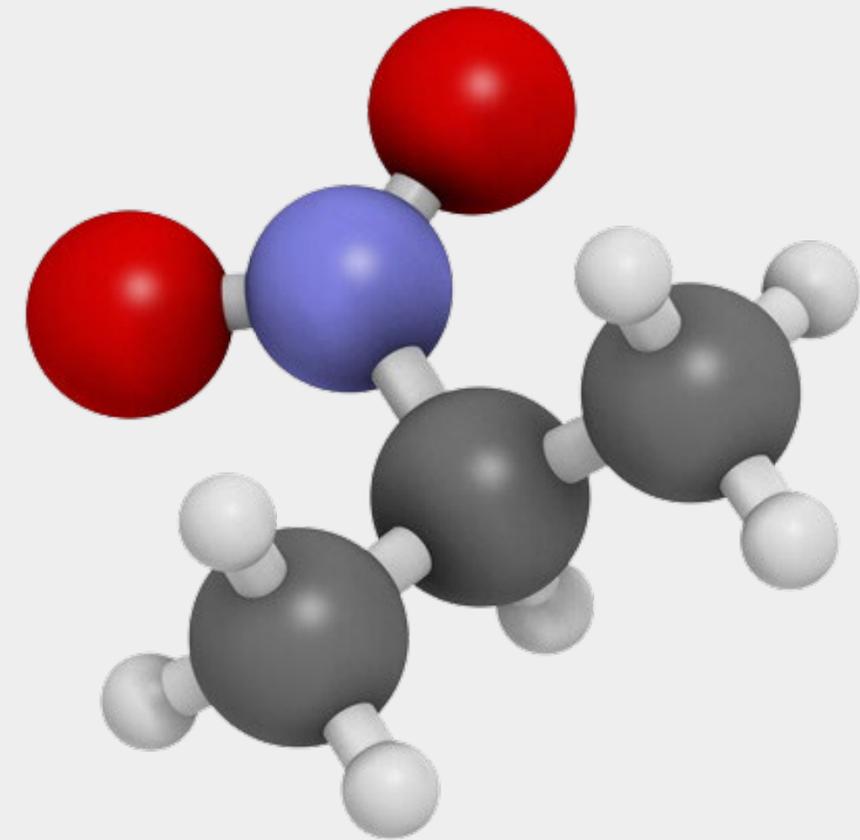
根據《修訂條例》，如某產品設計作某用途，而並非設計供在被棄置前，用於該用途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場合用於該用途），該產品即屬「即棄」。

註：新法例內的「即棄」定義主要着眼於產品的原來設計，而非產品被棄置前個別使用者可使用的次數。

何謂「即棄塑膠產品」？

塑膠

指包含聚合物組成的物料，當中可能加入了添加劑或其他物質，但不包括未經化學改性的天然聚合物（例如植物纖維）、或只作為添加劑的非結構性聚合物（例如黏合劑、油墨、黏結劑等）。而塑膠產品則指全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的產品。



塑膠包括：

傳統塑膠



如發泡膠、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聚丙烯 (PP)、聚苯乙烯 (PS)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



如氧化式可分解塑膠、
氧化式可生物可分解塑膠

生物降解塑膠



如聚乳酸(PLA)、玉米澱粉、
聚羥基丁酸酯(PHB)

塑膠淋膜



如聚乙烯 (PE) 淋膜、
聚乳酸 (PLA) 淋膜

塑膠不包括：

天然聚合物 (未經化學改性)



如竹、木、紙、植物纖維、
木漿、草漿、蔗渣

添加劑 (非結構性聚合物)



如黏合劑、油墨、黏結劑、
水性塗層

其他非聚合物物料



如不鏽鋼、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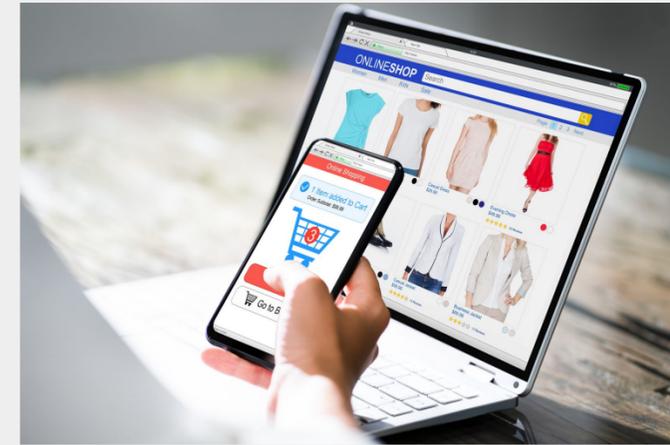
法例下受規管的業務處所



超級市場



百貨公司



網上商店



商場



街市/市集



便利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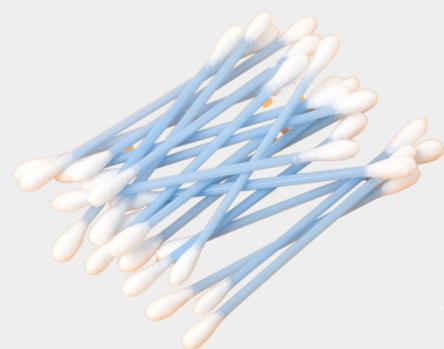
家品店



其他業務處所

第一階段管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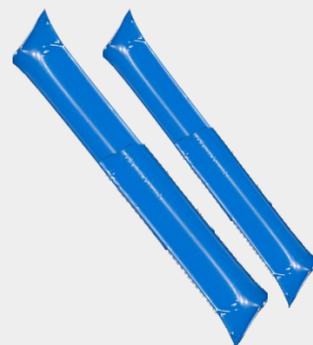
禁止銷售（包括為銷售而展示）和免費供應以下即棄塑膠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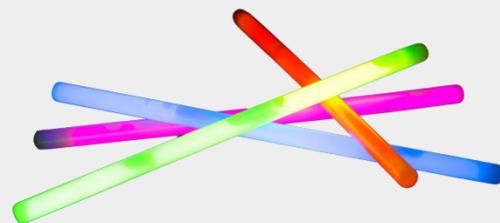
膠柄棉花棒



氣球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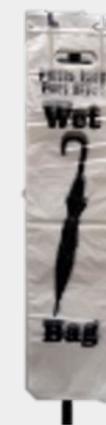
充氣打氣棒



熒光棒



派對帽



雨傘袋



食物膠籤



膠牙籤



所有發泡膠餐具
(包括碟、食物容器和杯)



膠飲管



膠攪拌棒



膠刀、膠叉、膠匙



膠碟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
(不論是否即棄性質)

何謂為銷售而展示？

- (a) 使潛在顧客得以看見該產品或資料；
- (b) 潛在顧客能夠使用電子設備瀏覽該產品或資料；或
- (c) 該產品或資料存放在潛在顧客能夠接觸到該產品或資料的地方

***產品的資料包括：

- (a) 該產品的相片、影像或繪圖；
- (b) 描述該產品的任何資料（例如該產品的品牌、尺寸、款式或物料）；及
- (c) 該產品的價格。



顯示有提供該產品的陳述



不適用情況：

商戶是應顧客要求而展示有關產品或資料：



商戶合理地相信在顧客取得有關產品後，會有以下情況，才向顧客展示該產品或資料——



顧客會在其業務過程中，將該產品轉售給另一人
(例如: 分銷商)



顧客會將該產品用於製造過程
(例如: 製造商)

第一階段管制範圍

禁止免費供應（但仍可銷售）以下產品



透明即棄膠手套

（但可向僱員免費供應以履行職務）



宣傳用塑膠包裝紙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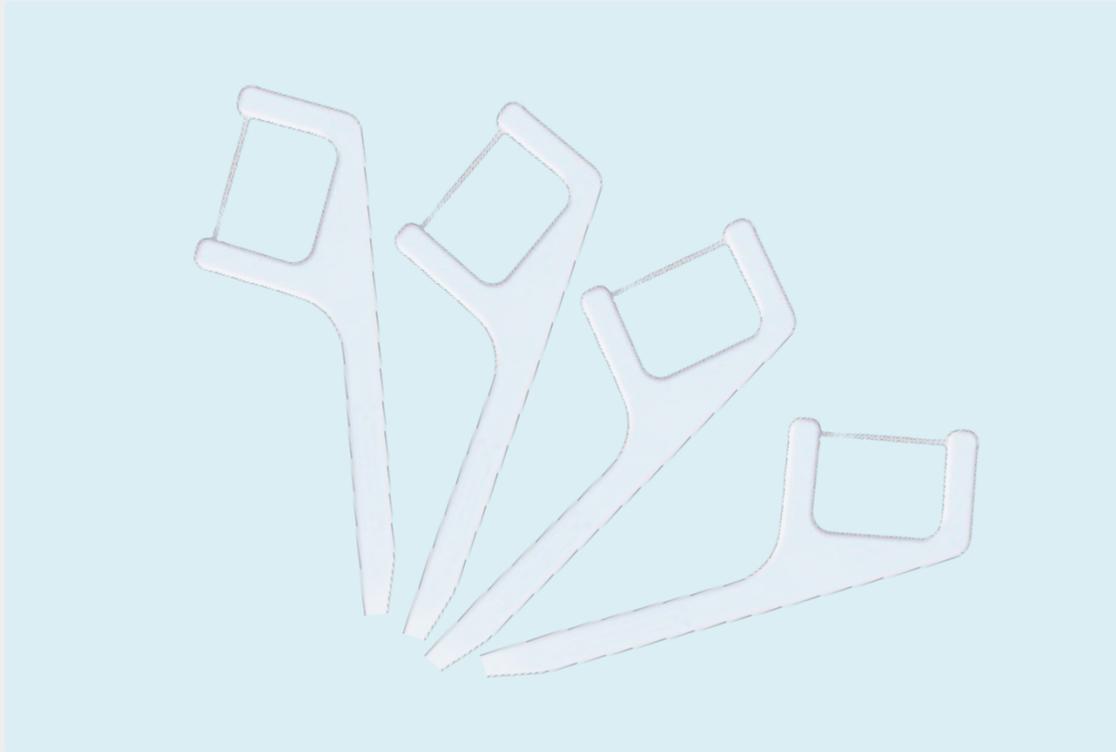


氧化式可分解膠產品

（不論是否屬即棄）

第一階段管制範圍

未受管制



膠柄牙線棒

不受管制



牙縫刷

替代品及替代方案

可重用布製/紙製派對帽
(沒有塑膠淋膜)



可重用雨傘除水器/
雨傘袋



可重用餐具



紙製氣球棒



木/竹/紙軸棉花棒



木/竹牙籤



食物竹籤



非塑膠即棄餐具



替代品及替代方案

提供洗手設備



熒光棒手機應用程式



數碼宣傳



準備工作



準備建議

1. 檢查店內使用及售賣的即棄塑膠產品，例如膠袋、飲管、餐具等，
並採購合適替代品或替代方案
2. 加強與供應商的溝通，請供應商提供更多可替代的產品，共同落實
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
3. 檢查店內所售賣(或製造)的貨品是否屬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不
論是否屬即棄）（包括全部或部分由氧化式可分解塑膠製成的產
品），如有，請盡快安排處理存貨及替代方案。
4. 採購可重複使用或非塑膠製的替代品，例如布袋、竹製飲管、木製
餐具等，為消費者提供更多「走塑」選擇



準備建議

5. 在店內的當眼位置張貼標語和海報，鼓勵顧客自攜購物袋、餐具等，以減少使用即棄塑膠產品
6. 如有營運需要和在並無可行替代方案的情況下，就禁止免費供應的產品，需向顧客收費。
7. 加強培訓員工，提高他們對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的認識和重要性，鼓勵員工積極推廣走塑、走即棄的文化



政府的支援

(一) 綠色餐具平台 (<https://www.greentableware.hk>)

- 為鼓勵業界盡早使用較環保的非塑膠物料(如紙質或植物纖維)製成的餐具取代即棄塑膠餐具，並協助業界進一步了解哪些替代品符合計劃的要求，環保署於2022年1月已委聘香港品質保證局(HKQAA)設立「綠色餐具平台」，供餐飲業界、供應商及市民參考。
- 除非塑膠即棄餐具替代品外，平台也提供了可重用餐具的資訊包括餐具租借/和清潔服務的供應商資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Green Tableware'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for '管制計劃', '關於平台', '供應商列表', '餐具產品列表', '資源中心', '常見問題', and '我的最愛'. The main heading is '供應商列表'.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arch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機構登記編號' (Institu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機構名稱' (Institution Name), '餐具種類' (Tableware Type) with a dropdown menu, '網站' (Website),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umber), and '地區' (Region) with a dropdown menu. There are '搜尋' (Search) and '導出' (Export) buttons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政府的支援

(二) 「截塑」專題網站 (<https://www.cuttheplastics.hk/index.php/tc/>)

- 「截塑」平台旨在為市民大眾、企業及相關持份者推廣有關新法例的資訊，當中包括法例的詳細資料及實施時間表，並提供可行的替代品或替代方案以取代使用受規管的即棄塑膠產品等。
- 除了提供可行的替代品或替代方案意外，網站還提供了可重用/非塑膠酒店洗滌用品供應商列表。



常見問題

Q1) 為何禁止所有發泡膠餐具？是否禁止運輸及包裝用發泡膠？

A1) 發泡膠非常輕，容易破碎並流入海洋，導致海洋生物誤食、窒息或中毒等，對環境及海洋生態的影響特別嚴重。事實上，內地及澳門早已禁止使用發泡膠餐具。運輸及包裝用發泡膠並非法例管制的產品。

常見問題

Q2) 為何全面禁止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

A2)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在天然環境會分解成微塑膠，不利環保。歐盟和新西蘭等地已就這類產品作出類似管制。

常見問題

Q3) 幼童用的塑膠食具是否受管制？

A3) 在塑膠餐具方面，法例只管制即棄的產品，不包括可重用塑膠餐具。
幼童用的塑膠食具可以重用，不受影響。

常見問題

Q4) 醫院診所可否繼續提供膠匙羹給小朋友或病人食藥？

A4) 可以。醫院診所為小童或病人等進食藥物而提供的即棄塑膠產品(例如膠匙羹)，在法例下屬於醫治或醫療程序的情況是獲豁免。

常見問題

Q5) 4月22日後商店是否不能售賣即棄膠柄棉花棒、膠牙籤、膠柄牙線棒、牙縫刷？市面上有什麼替代品？

A5) 牙縫刷並非法例管制的產品。膠柄牙線棒並未納入現階段的管制。膠柄棉花棒及膠牙籤將在4月22日納入管制，商戶不能銷售或免費供應相關產品。市場上已有不少替代品，例如木柄或紙柄的棉花棒、竹/木牙籤。

場景例子



場景一：零售店

情況一：出售一袋內含一盒牙膏及一盒塑膠柄即棄棉花棒的預先包裝產品

➤ 涉及供應膠柄棉花棒，商戶不可銷售或免費供應

情況二：出售一盒牙膏，另贈送一盒塑膠柄即棄棉花棒

➤ 涉及供應膠柄棉花棒，商戶不可銷售或免費供應

情況三：在貨架上展示塑膠柄即棄棉花棒的产品，以便可獲豁免的顧客得知該店有售該產品

➤ 由於其他潛在顧客亦可看見該產品，屬為銷售而展示的行為

➤ 但在店內展示「本店有售膠柄棉花棒的产品」等語句則不受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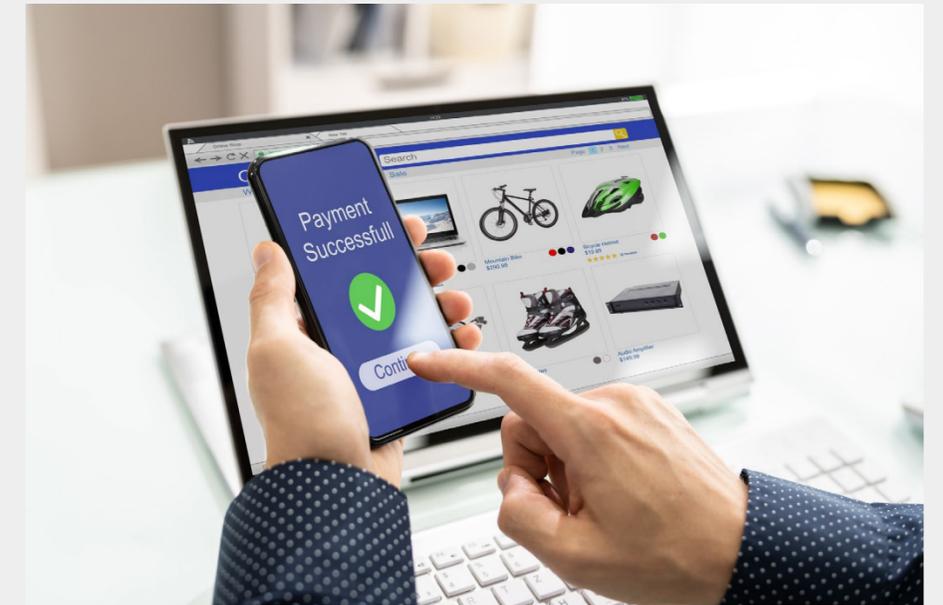
場景二：網上平台

情況一：自家網上平台展示及出售受規管的即棄塑膠產品

- 屬為銷售而展示受規管的塑膠產品，自家網上平台受新法例所規管

情況二：第三方網上平台展示及出售本公司的受規管的即棄塑膠產品

- 屬為銷售而展示受規管的塑膠產品(不論產品是否屬於該網上平台)，第三方網上平台同受新法例所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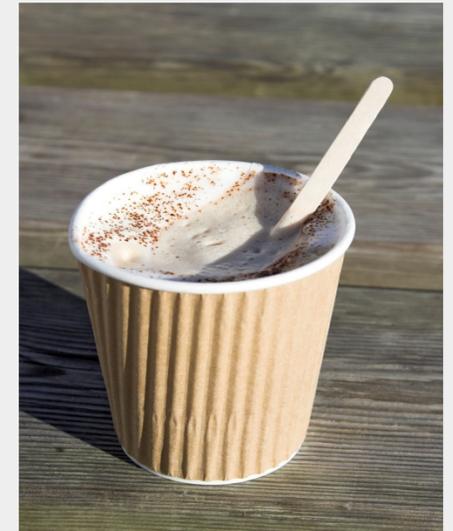
場景三：服務業

情況一：珠寶店向客人供應裝有咖啡的即棄膠杯和攪拌棒

- 管制實施後，零售業及服務業商戶仍可銷售/免費提供非發泡膠製的膠杯、膠碗、膠飯盒及膠蓋等，但不可銷售/提供膠叉、膠刀、膠匙、膠飲管、膠攪拌棒及膠碟。

情況二：銀行設有咖啡機，旁邊放有即棄膠杯，供顧客自助飲用

- 管制實施後，零售業及服務業商戶仍可銷售/免費提供非發泡膠製的膠杯、膠碗、膠飯盒及膠蓋等，但不可銷售/提供膠叉、膠刀、膠匙、膠飲管、膠攪拌棒及膠碟。



場景四：超級市場

情況一：熟食部售賣在超級市場內已包裝好可供即時食用的食物（例如盒裝壽司、三文治），並放在貨架上，供客人選購

- 屬於外賣的規管，仍可提供非發泡膠製的即棄膠杯、食物容器及蓋等
- 客人在甚麼地方進食（包括超級市場內用餐區），並無關係

情況二：熟食部按顧客下單而即時製備和提供食物（例如炒粉麵），供客人在超級市場內用餐區進食

- 屬於堂食的規管，不可提供全部9類即棄膠餐具

情況三：熟食部按顧客下單而即時製備和提供食物（例如炒粉麵），供客人帶離超級市場外享用

- 屬於外賣的規管，仍可提供非發泡膠製的即棄膠杯、食物容器及蓋等



場景四：超級市場

情況四：售賣在超級市場內，以即棄膠食物盒包裝的生肉或未切開水果

- 用於包裝未經製備食物（如凍肉、未切水果）或不可供即時食用的經製備食物（如醃製肉類）的即棄塑膠食物包裝不受影響。但不可附有膠刀、膠叉、膠匙、食物膠籤等即棄塑膠產品。



場景五：預先包裝飲食產品

情況一：售賣在餐廳外的食物工場預先包裝的食物，且該食物是完全載於包裝的

➤屬於預先包裝的飲食產品的豁免情況

情況二：售賣在餐廳外預先包裝的食物，但在供應前在餐廳內已被職員更改所載的物品或剪開包裝

➤不符合預先包裝飲食產品的豁免情況。屬於堂食或外賣的規管

情況三：售賣在餐廳內的廚房預先包裝食物，不是在餐廳外的地方包裝

➤不符合預先包裝飲食產品的豁免情況。屬於堂食或外賣的規管



問答環節 歡迎發問



歡迎報名 參加培訓講座

SCAN ME



餐飲業

SCAN ME



酒店業

SCAN ME



零售及服務業

培訓結束

謝謝

-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熱線 5467 2494或電郵至 plasticfree@hkpc.org
- 更多有關即棄塑膠管制的資料和最新資訊，請瀏覽即棄塑膠管制的專屬網站